

十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的松江区新桥镇集镇区新桥公园等8处开放式公园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新桥镇集镇区新桥公园等8处开放式公园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上海昊骏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
业收入为915.1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昊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